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以致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辦理及簽訂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之事宜及文件，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